（本申请表双面打印，连同附件材料装订后盖骑缝章）

编号：

收件日期：

（装订要求：**胶装**，本封面为胶装封面）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

申请表

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

科技企业孵化器地址：深圳市光明区 （街道）

申请单位：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联系人：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固定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创新局**

**二〇二一年**

申报承诺

一、申请单位填表前已认真阅读并接受《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所有内容。

二、申请单位承诺本申请书中所填报的所有内容及提交所有附件资料均为真实、合法、完整，如有虚假，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作备份，不要求受理单位予以退还，并同意将所有申请资料依法向受理单位工作人员及相关评审人员公开，对于依法审批或评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信息泄露，免除区科技主管部门的相关责任。

四、申请单位承诺申请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符合消防、环保和安全生产等方面的要求，已通过相关部门验收；科技企业孵化器内用房产权清晰，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

申报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深圳市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

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名称 |  | | | | | |
| 申请单位名称 | （加盖公章）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注册时间 |  | | | | | |
| 科技企业孵化器投入使用时间 |  | 实际自有投资/万元 | | |  | |
| 场地物业情况 | 🞎自有物业 🞎租赁物业 | 建筑面积/㎡ | |  | 场地租赁年限/年 |  |
| 在孵企业数＊/个 |  | 累计毕业企业＊/个 | |  | 公共服务面积/㎡ |  |
| 专职管理人员/人 |  | 创业导师/人 | |  | 入驻企业引进高层次人才/人 |  |
| **科技产业业态（√）** |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互联网（含电子商务）产业 ¨新能源产业 ¨新材料产业 ¨生物产业 ¨物联网产业 ¨大数据产业 ¨云计算产业  ¨生命健康产业 ¨海洋经济产业 ¨航空航天产业  ¨军工产业 ¨机器人产业 ¨智能制造  🞎其他（ ） | | | | | |
|
|
|
|
|
| **配套公共服务**  **项目（√）** | ¨网络 ¨信息 ¨孵化 ¨研发 ¨技术支持 ¨金融 ¨法律 ¨知识产权  ¨成果转化 ¨翻译服务 ¨展示推广 ¨中介交易 ¨市场拓展 🞎业务培训 🞎事务代理 ¨创业服务平台 ¨粤港澳文化贸易服务 ¨对外文化贸易服务 ¨其他（ ） | | | | | |
|
|
|
|
|
| **运营机构类型（√）** | ¨国有全资企业 ¨国有控股企业 ¨集体经济企业 ¨民营独资企业 ¨民营有限责任公司  ¨民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合伙企业  ¨港澳台合资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科技型企业孵化器基本简介**  **（800字以内）** | （主要负责人及管理团队介绍、基本场地和设施情况、集聚创新创业者情况等） | | | | | |
|
|
|
| **运营机构组织 架构情况** | 签约科技服务  机构 | | 家 | | | |
|
| （运营机构整体架构情况、签约服务机构名称以及合作介绍） | | | | | |
|
|
| **运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 （基本运营状况和入驻企业遴选、毕业或毕业机制、信息管理、创业导师工作机制等各项运营管理机制建立和执行情况等） | | | | | |
|
|
| **知识产权情况** | （已申请专利的企业数据统计） | | | | | |
|
| **主要业绩成果** | （各项荣誉奖励、优秀毕业企业及创新创业系列活动等） | | |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备注：

1.其他申报材料详见《深圳市光明区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资助申请指南》第四条，所有材料均需加盖申报单位公章，多页的还需加盖骑缝章；一式2份，A4纸正反面打印/复印，非空白页（含封面）需连续编写页码，按顺序装订成册（胶装）。

2.标“＊”含义：

（1）**在孵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①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应满足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要求；②企业注册地和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本孵化器场地内；③申请进入孵化器时成立时间不超过36个月；④孵化时限不超过48个月，从事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设计、现代农业等特殊领域的创业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60个月。

（2）**毕业标准**（至少满足以下一条）：①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②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100万元（含）；③2年内营业收入累计超过500万元（含）；④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